

证券代码：836331

证券简称：优晟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76 号）。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到位认购款 9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3]0035 号《验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余额 (元)
中信银行广州滨江 江东支行	8110901013101567834	96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316.3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60,316.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60,316.34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07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计划	变更前计划 资金（元）	变更后计划	变更后计划 资金（元）
1	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	960,000.00	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及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50,000.00
2	——	——	股权投资及业务开拓	460,000.00
3	——	——	文旅 IP 运营及电商代运 营等营销业务	150,000.00
合计		960,000.00	合计	960,0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